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-6727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31243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水利局103年12月27日府水保字第1031214343號函，有關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」第5條修正，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依規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本府水利局103年12月27日府水保字第10312143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崇仁  
電話：06-6373350  
傳真：06-6359943  
電子信箱：chungs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312143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函轉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以農水保字第1031861641號、台內營字第1030805692號、交路字第1030015925號、經水字第10304603310號、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21329A號、國規委會字第1030000253號、環署綜字第1030078362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2月19日農水保字第10318616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 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 
承辦人：游韋菁  
電話：049-2347453  
傳真：049-2394332  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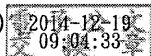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318616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eic.swcb.gov.tw/at\\_tch/](http://eic.swcb.gov.tw/at_tch/))以文號：1031861643 及識別碼：QJXDHV 下載檔案

主旨：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會會銜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以農水保字第1031861641號、台內營字第1030805692號、交路字第1030015925號、經水字第10304603310號、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21329A號、國規委會字第1030000253號、環署綜字第1030078362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北市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含附件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法規小組)(含附件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綜合企劃組，請刊登網站)(含附件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(含附件)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  
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 1031861641 號

台內營字第 103080569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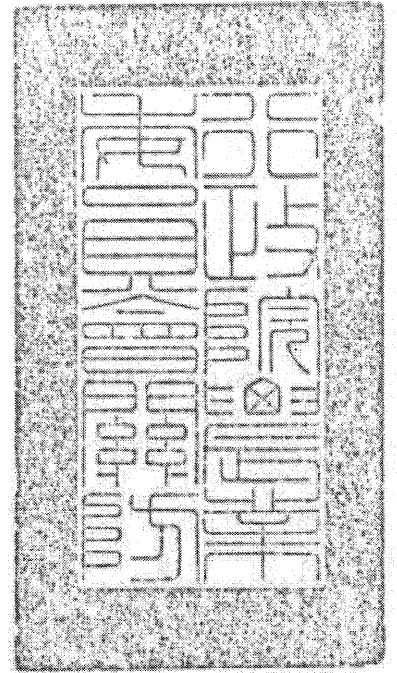
交路字第 1030015925 號

經水字第 10304603310 號

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1329A 號

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53 號

環署綜字第 1030078362A 號



修正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陳保基

部長陳威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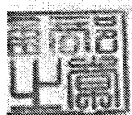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葉匡時

部長 鄧振中

部長 吳思華

部長 嚴明

署長 魏國彥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 1031861641 號

台內營字第 1030805692 號

交 路 字 第 103001592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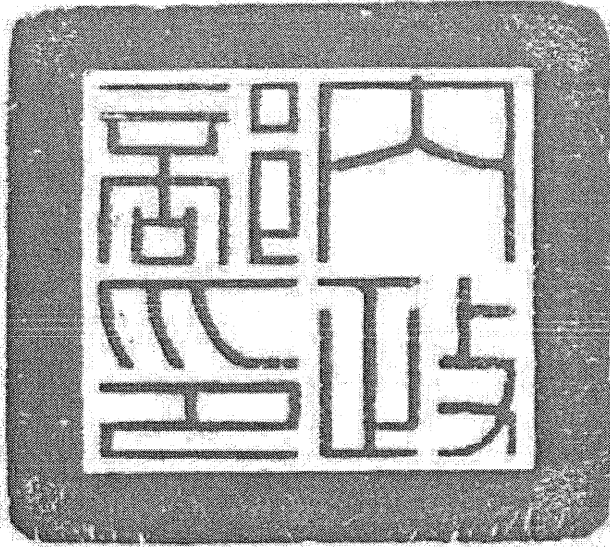
經 水 字 第 10304603310 號

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1329A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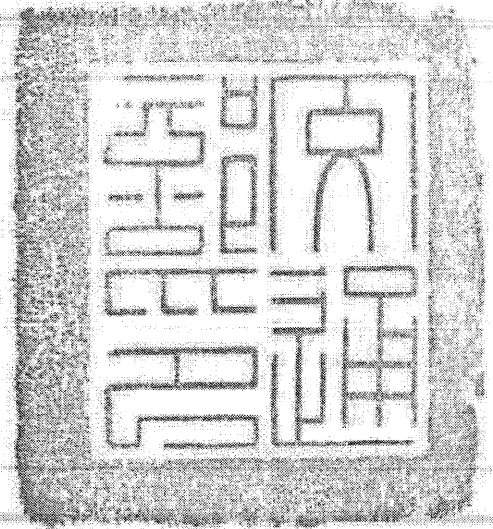
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53 號

環署綜字第 1030078362A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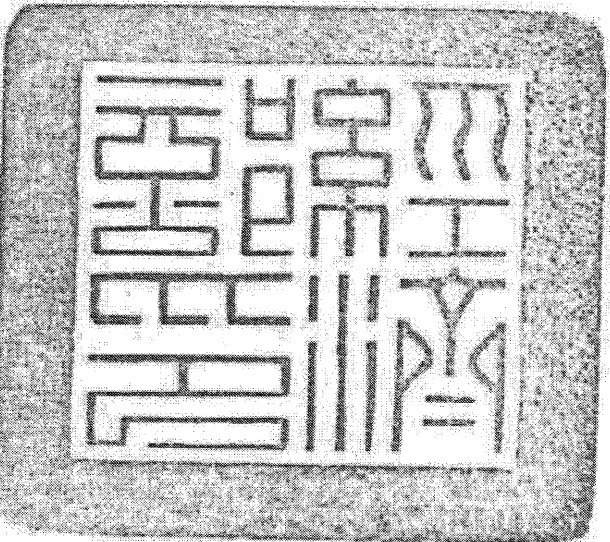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」第五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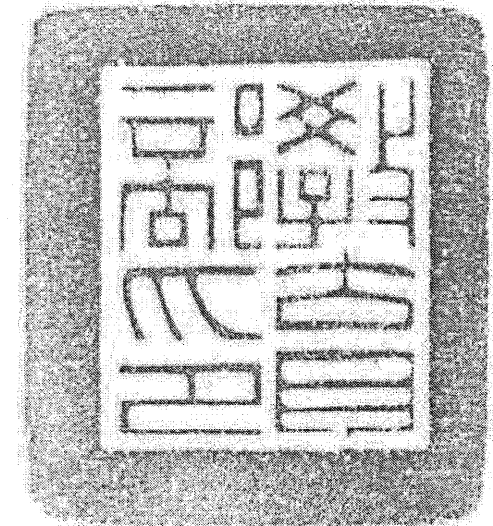
(內政部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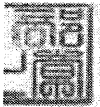
(交通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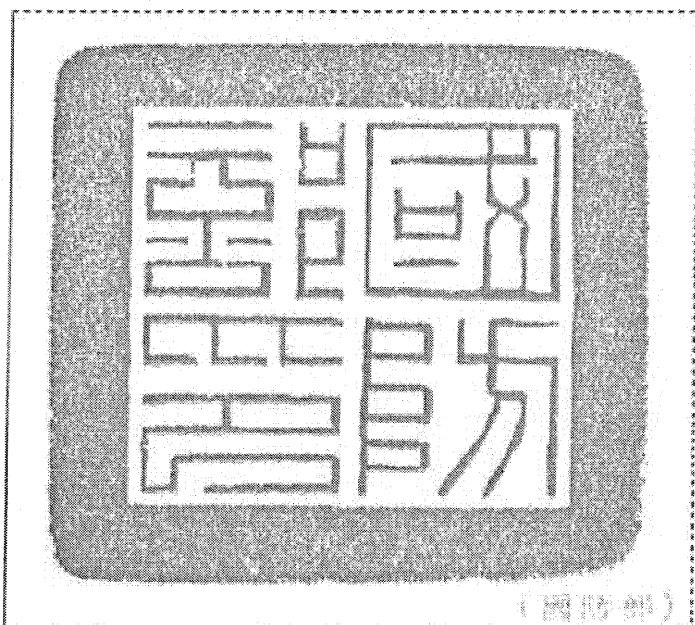


(經濟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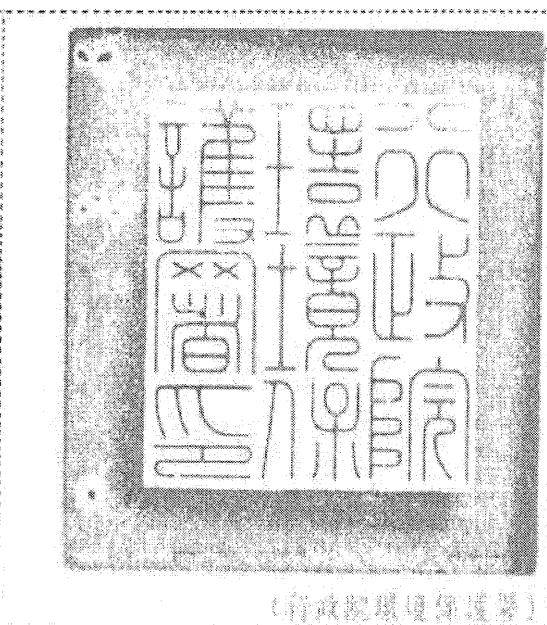


(教育部)





(國防部)



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

✓

